

汲取精神养分 践行为民初心

——全市政法系统深入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记者 孙雄

法治视点

“韩旭辉同志一生奋斗在为民司法第一线，在平凡岗位上谱写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与挚爱。”“他判的是民生小事，却彰显着法官的大情怀。”

9月5日下午，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市举行。报告会上，郝盼、郭涵墨、李静、郑俊平、韩雁南、马晨辉等6位巡回宣讲团成员，从不同角度，用质朴的语言，深情讲述了韩旭辉同志生前一个个真实、鲜活的故事。

两个小时的宣讲报告会，宣讲人几度哽咽，聆听者眼角泛红。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对标模范、见贤思齐，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守各项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提升自己，真正让韩旭辉同志的英模精神入脑入心、见之于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法治运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勇担职责使命

巡回报告会首先以短片形式回顾了韩旭辉同志在基层勤勉敬业、践行法治、平凡而光辉的一生。一幅幅感人画面、一句句动人话语重现了韩旭辉同志生前的点点滴滴。

韩旭辉同志生前系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在司法一线奋斗了33年。2023年3月8日晚，韩旭辉同志在准备开庭工作时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3月9日不幸去世，终年59岁。他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心系群众、为民司法，始终坚守法治信仰，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形成了“旭辉工作法”。今年6月1日，中央政法委专门下发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认真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告会上，郝盼满怀深情、眼含热泪地讲述着采访、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事迹的心路历程。全场观众无不为之动容，现场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韩旭辉法官一生守护正义、一心司法为民的事迹深深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位同志。“先坐旁听席再坐审判椅，先敲农家门再敲小法庭，先断家务事再释法理情，先摸准良心再倾听民心，先上公正轨再开效率车”的“旭辉工作法”也为每一位政法干警树立了标杆。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原琳说：“将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对党忠诚、不忘初心的政治品格，学习他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情怀和奋勇争先、担当作为的精神，特别是学习好、传承好‘旭辉工作法’，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用实际行动将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工作的强劲动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这是一堂生动的示范教育课，激励全市政法干警坚定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的



图① 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运城专场)主会场。

图② 巡回宣讲团成员马晨辉作宣讲。本报记者 孙雄 摄

初心和使命。运城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崔书义说，要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聚焦扫黑除恶、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举措落到实处，为全市人民安居乐业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韩旭辉同志常说“我们手里最小的案件也是老百姓家里最大的事，必须尽最大努力化解双方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作为一名法官，只有心里装着老百姓，清楚老百姓心中所想，才能用公平正义的判决，去回应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史晓晶说，要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将“旭辉工作法”充分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将人民至上的理念融入每一个案件的处理中，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温暖。

传承榜样力量

最深的思念是铭记，最好的纪念是传承。台上，宣讲人时而慷慨激昂，时而娓娓道来……韩旭辉同志的故事平凡之中见伟大、细微之中见精神。台下，观众或静心聆听，或认真记录，或凝神思考，或流下感动的泪水，被韩旭辉同志的感人事迹、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所感染，会场里掌声经久不息。

“与韩旭辉共事13年，有很多事难以忘记。”宣讲报告会上，郭涵墨回忆着与韩旭辉过往相处的点点滴滴，“虽然他走了，但他的‘旭辉工作法’，我会牢牢牢记，并从中汲取力量，传承他的精神。”

韩旭辉同志秉持着对法律的敬畏和对正义的执着，不辞辛劳化解矛盾，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改革创新工作方法，用一生诠释了司法公正和为民服务的崇高使命。运城市司法局局长张军说，要向榜样学，向典型学，以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以无私奉献坚守为民初心、以真抓实干践行使命担当，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善于创新，像韩旭辉同志一

样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为新时代法治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韩旭辉同志作为政法队伍中的杰出一员，他以坚定的信念、无私的奉献和卓越的成就，为我们树立了一座光辉的榜样丰碑。”运城市委政法委宣传教育转化中心主任张晓娜说，要学习他对党忠诚、初心如磐的政治品格，心系群众、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认真履职、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把榜样力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锐意进取的干事激情、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为谱写政法工作现代化运城篇章、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韩旭辉同志在办案中常说的一句话是“将心比心才是最大的公道”，这是他对“如我在诉”最朴素的理解，真正实现让司法结论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运城市委政法委调研宣传科科长李卓说：“作为政法战线的一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今后，我会将‘旭辉精神’融入日常工作中，以更饱满的精神、更振奋的斗志、更坚定的行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添砖加瓦。”

每一次聆听，都泪眼朦胧；每一次感动，都充满力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主任科员王卓君说，将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接力传承他深厚的百姓情怀、优良的工作作风、无悔奉献的坚守精神，认真对待本职工作，锐意进取、精益求精，以实际行动为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精神丰碑永存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

回忆着与父亲的点点滴滴，韩旭辉的女儿韩雁南不时擦拭泪水：“我上小学时，爸爸自愿调动到离主城区最远的基层法庭去工作。从最基层的书记员到一名人民法官，再到执行局立案庭的法庭庭长，他珍惜每一次改变，总是

尽职尽责。”

一句句深情的讲述，为与会观众带来了心灵的震撼；一段段感人肺腑的事迹，为与会观众奉上了生动的一课；一个个鲜活的故事，引发与会观众的强烈共鸣。掌声，一次次在会场响起，观众们认真聆听中不断感动着、鼓舞着、思索着。

“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从警历程告诉我们，不管什么岗位，无论职位高低，只要立足本职、努力奋斗，都能在平凡岗位上成就不平凡。”运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刘松涛说，“通过学习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我更加坚定了作为一名检察干警的信念和责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要像韩旭辉同志那样，坚持法律原则，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贡献自己的力量。”

这是一个强大的正能量磁场，吸引全市政法队伍朝着“学英模、找差距、比先进、见行动”的方向前进。“听报告时，我好几次禁不住流下眼泪。韩旭辉同志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触动人心，鼓舞着我们建功新时代。”运城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吴世菲说，作为一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要学习韩旭辉同志对党忠诚、初心如磐的政治品格，心系群众、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认真履职、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无私奉献、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今后，将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忠诚为民，务实担当，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苦练本事本领，勇于探索创新，努力把写在纸面上的法律送到群众身边。

一个质朴闪光的故事，是一次次震撼人心的精神洗礼。运城市公安局民警毛玉轩说，作为一名新时代公安民警，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始终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时刻保持严守法律的公心和为民执法的初心，以过硬的本领、优良的作风，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为法治运城、平安运城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报告会虽然结束了，但韩旭辉同志用生命铸成的丰碑，永远矗立在每一个人心间，激励大家奋勇前行。

建起检察官与孩子们的连心桥

“垣梦”检察官信箱 挂进中小学校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石雅静)亲爱的孩子，如果你有烦恼、困惑或疑问无法言说，欢迎你的来信。如果你想说，我会听……秋季开学，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建设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畅通师生表达意见、反映问题的渠道，切实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垣曲县人民检察院首批在县城10所中小学校悬挂“垣梦”检察官信箱。

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未检工作室干警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不少涉案未成年人存在不愿或不敢与父母、老师沟通的问题，这是校园欺凌等问题线索发现不及时，衍生出不良后果的重要原因。鉴于此，“垣梦”检察官信箱，带着检察官的美好期盼，被投放至县城内10所中小学校进行试点。

学生们如果有心事、烦恼、困惑或是法律问题咨询，可以通过信件的方式投递检察官信箱。未检干警将定期将信箱内的信件取出，耐心倾听并进行回复。“对于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我们会针对性制订送法方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有关部门想办法解决。”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垣梦”未检工作室的一名检察官表示。该院希望，检察官信箱能搭建起检察官与孩子们沟通的连心桥，让孩子多一种方式去诉说、去求助，引导孩子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希望通过信箱，可以及时发现学生在校园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拓宽检察院发现未成年人利益受损问题线索的渠道，及时介入处理，为同学们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科技赋能实战 守护夏夜平安

新绛公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用大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绛县公安局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率先在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了集视频监控、巡逻防控、情报研判、应急处置等多维度于一体的防控体系。“夏季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充分利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升“打、防、管、控、服”警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该体系整合了“天眼”“雪亮工程”和社会资源视频监控摄像头4263路，覆盖新绛县城新老城区16条主干街道、25条大街小巷及党政机关、车站广场、厂矿企业、医院学校和各镇村等要害部位、人员密集场所、主要道路等，指挥中心和9个派出所均能利用该系统开展工作，实现了全方位、无死角的视频监控覆盖。该局在城区内开展网格化巡逻防控机制，安排充足警力在城区内开展巡逻，在农村地区采取相邻派出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巡逻，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同时，加强与社区、单位等社会力量的联动，形成技防人防叠加布防、相互策应的街面防控网络，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夏季行动”以来，该局累计盘查可疑人员120人次，打击现行违法犯罪4起，抓获逃犯6人，查处酒驾醉驾、“炸街”扰民17起。

高效有力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了多警种协同作战、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特别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准确把握犯罪规律和特点，为精准打击提供了有力支撑。“夏季行动”以来，该局先后破获案件30余起的系列盗窃电动车和电动车电瓶案、作案9起的系列盗窃企业电缆铜排案、作案5起的系列盗窃农村变压器电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1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投入使用以来，新绛公安依托该平台不断提升指挥调度、快速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确保一旦有案(事)件发生，能够实时动态跟踪警情，通过电话、对讲机、实时图上指挥等方式对距离最近的作战单元进行指令。特别是紧盯人员走失类警情，围绕寻人警情处置“黄金72小时”，着力强化对新接报走失类警情的综合研判、行动保障、跟踪督办，确保每一起走失类警情都能及时受理、高效协同、快速处置。“夏季行动”以来，该局帮助寻找迷路老人、走失儿童18人，找回丢失物品35件。(郑克勤)

一抹抹“警察蓝” 一份份安全感

芮城县公安局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 9月7日至10日，芮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芮城县公安局开展联合清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紧盯广场、商圈、夜市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最大限度增加巡逻警力、巡逻密度、巡逻频次，快速处置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一抹抹巡逻的“警察蓝”随处可见，给群众带来满满的安全感。

芮城县公安局切实加强加强对旅馆、餐饮店、商铺、加油站、网吧等行业场所的清查检查，开展“突击式”“滚动式”集中整治，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隐患，压实各场所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以实际行动筑牢夏季安全“防火墙”，全力守护百姓平安。

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

夏县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两人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夏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行政处罚两名买卖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违法人员。

9月初，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两条邮寄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件快递信息，通过对两名收件人基本信息、户籍地址、现住址进行核查，走访和摸排其两人工作情况、收入来源及家庭背景，确定收件人之一李某系水头镇人，电焊工，在运城某工地从事电焊切割工作，另一收件人胡某系瑶峰镇人，电工，系太原某电力公司巡线工人。这两人极有可能通过购买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件在目前从事的工作中使用，给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带来重大隐患，民警火速赶赴运城、长治将两人抓捕归案。

好意搭载他人发生车祸，担不担责？

非营运车好意搭载他人，不料中途发生车祸，导致搭乘人死亡，车辆驾驶人应该承担责任吗？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对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作出判决，适当减轻了同乘提供者的赔偿责任。

杨某驾驶的货车与李某驾驶的货车相撞，李某的车失控后撞上道路南侧树木，致无牌搭乘李某驾驶车辆的王某当场死亡，李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杨某刚与李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王某兴不负此事事故责任。李某的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保险。后王某家属与杨某刚达成协议，由杨某刚赔偿王某兴家属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63万元，不足部分不再由杨某刚承担。现王某兴家属将李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主张其各项损失共计105万余元，扣除杨某刚赔偿款，剩余损失42万余元由某保险公司和李某赔偿。

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李某驾驶的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为1万元/座，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内，故王某兴的合理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内按约理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好意同乘系基于情谊无偿搭乘他人，是一种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关系和谐、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都具有积极意义。本案中，王某兴系无偿搭乘被告李某驾驶的车，该车系非营运车，故符合好意同乘的情形，应认定为好意同乘。尽管好意同乘是一种值得倡导的行为，但鉴于机动车本身的危险性，驾驶人即同乘提供者对同乘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不可推卸的救助义务，须谨慎驾驶。只是基于其行为的助人性质，在侵权人即同乘提供者过失的情况下，依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同乘提供者赔偿责任，故酌定减轻李某30%的赔偿责任。

薛丽媛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孙勇 美编 冯潇楠